

法 院 公 告

何云清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桂玲与被告何云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 4 时 30 分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2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）